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鉴于董事蒋建军先生已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名郁敏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也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我们认为郁敏琦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审查、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鉴于独立董事周钧明先生已递交辞职报告，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名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也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我们认为潘敏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审查、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

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该项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专款专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四、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03 号），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457.44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57.4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李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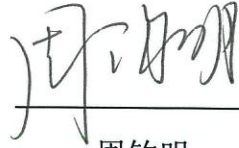
周钧明

吴建伟

2020年6月5日

独立董事:

李志强



周钧明

吴建伟

2020年6月5日

独立董事：

李志强

周钧明



吴建伟

2020年6月5日